##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中材 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临2019-003)。现将上述诉 讼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诉讼讲展情况

经过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审理,以及在法院审理 期间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院")与原告中国一 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冶")庭外和解的沟通协商,原告中国一冶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向法院提出撤回起诉及解除保全的申请。 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下达了《民事裁定书》((2018) 鄂 01 民初 479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018) 鄂 01 民初 4799 号之二), 裁定如下:

- (一)准许原告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 (二)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30926 元,减半收取 115463 元,及财产保全 申请费5000元,均由原告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 (三)解除对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水果湖支行 账号 7381210182600065327 内的存款 38056065.13 元的冻结,本裁定立即开始执 行。

##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原告已撤诉, 法院将在裁定书下达后解除对武汉院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本次诉讼的结果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 鄂 01 民初 4799 号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 鄂 01 民初 4799 号之二)。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8 日